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国资委印发《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
文章来源：监督三局 发布时间：2018-07-30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、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要求，加强和规范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，国资委日前印发了《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资委令第37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《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（国资委令第20号）同时废止。

《办法》指出，对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，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；责任追究工作要贯彻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重要要求，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，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；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，对不同层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追究处理；坚持惩治教育和制度建设相结合，加大典型案例总结和通报力度，推动中央企业不断完善规章制度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。

《办法》在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63号）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明确了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范围、标准、责任认定、追究处理、职责和工作程序等。一是针对违规经营投资问题集中的领域和环节，明确了集团管控、风险管理、购销管理、工程承包建设、资金管理、固定资产投资、投资并购、改组改制、境外经营投资和转让产权、上市公司股权、资产以及其他责任追究情形等11个方面72种责任追究情形。二是为贯彻落实“违规必究、从严追责”的精神，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按照“制度面前一律平等，一把尺子量到底”的工作思路，明确了中央企业资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。三是规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包括直接责任、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，并根据资产损失程度、问题性质等，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组织处理、扣减薪酬、禁入限制、纪律处分、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方式进行责任追究处理。四是清晰界定国资委和中央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职责，明确责任追究工作程序，包括受理、初步核实、分类处置、核查、处理和整改等。

《办法》要求中央企业根据本办法，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，细化责任追究的范围、资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等，研究制定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，并报国资委备案。各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，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本地区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。

【责任编辑：陈宁】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818

